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质监〔2023〕10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明确任务，尽职尽责，抓好落实，确保我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度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保障食品相关产品安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推动全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市局党组将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列为 2023 年度市局十个重点行动之一。经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以一次性餐饮具、塑料包装容器等为重点产品，以生产加工企业和大型批发经营户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综合治理，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严管、严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

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

## 二、工作要点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要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批发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监管，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1、整治重点隐患。根据辖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实际，突出重点隐患点，实施综合治理。全力排查治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隐患，重点检查四个方面：一是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能力是否发生变化；二是影响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三是企业对前期省、市两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相关改进措施是否持续有效；四是企业是否认真落实检验制度，对原辅料开展查验，对产品开展出厂检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确保辖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治理。

2、查处典型案件。要依法严厉查处下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

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和迁移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

（三）在食品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冒充合格食品相关产品；

（四）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效、变质的食品相关产品；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食品相关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

加大对擅自变更生产条件、未按规定标注产品标识、未按照强制性标准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商）品、“三无”产品要追踪溯源，深挖违法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铲除销售网络，清理生产源头，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有效管控治理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

3、督促责任落实。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严格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建立并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配备与其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

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員的岗位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三、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和实施。

#### （一）全面动员阶段（4月15日-4月25日）

各单位要结合辖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集中时段、集中力量，认真梳理分析辖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并动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商）品大型批发经营户开展自查。

####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26日-8月20日）

各单位要对掌握的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顿治理，加大对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确保隐患治理到位。对生产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是否配备并落实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对销售经营者，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是否销售无生

产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

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要求条件的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规定及时向市局提交申请，建议撤销其生产许可证书。对不再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要及时依法注销其生产许可证证书

### （三）总结深化阶段（8月21日-8月31日）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避免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回潮”现象，同时要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成功经验、存在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填写整治情况表和行动报表（附件1、2），并于9月1前报送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认识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的政治意义，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确保行动开展有力有序，着力解决一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

（二）细化措施任务，加强协同配合。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局负责统筹组织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县级局负责具体组织排查整治，责任到位，落实到人。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台账，全面落实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隐患

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在信息通报、技术支持、联合执法、案件查办等方面强化协作，形成全程监管合力。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深入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整治成果。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全民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许小颖

联系电话：0359-5770078

邮箱地址：[yc5770078@163.com](mailto:yc5770078@163.com)

附件：

- 1、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隐患整治情况表
- 2、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报表

附件 1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重点隐患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品种)	隐患概述	整治措施	完成情况 (是/否)	整治效果 (优/良/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 本表于 9 月 1 日前报送至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附件 2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报表

填报单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累计)数 量
抽样检测情况	抽检品种数	
	抽检批次数	
执法打击情况	组织执法次数	
	出动执法人次	
	查处违法行为起数	
	查处关停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数	
	行政立案起数	
	通报线索起数	
	移送案件起数	
投诉举报受理情况	移送公安部门后刑事立案起数	
	受理件数	
	查处件数	

备注：1. 本表中数据为 4 月 15 日起统计的累计数；

2. 本表于 9 月 1 日前报送至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